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科〔2020〕22号

河南工业大学科技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科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创新活力，促进人才培养，积极服务于国家、区域、行业社会经济发展和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工业大学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科技平台包括两类：

第一类 院管科技平台，是指由各学院及科研单位申请的、经学校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校级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和实验室等。

第二类 校管科技平台，是指由政府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运行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重点研究基地和智库平台等。

第三条 各级各类科技平台必须有依托的科研团队，较重要的科技平台可以有多个科研团队支撑，依托团队的专职科研人员的数量要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规模，应以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为主，具有丰富的科研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二章 院管科技平台

第四条 平台申报

（一）申报程序

1. 院管科技平台由各学院及科研单位按学校要求组织申报，填报《河南工业大学科技平台建设申报书》，报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备案，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后设立。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主体为各学院及科研单位按学校要求正式组建的、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科研团队，且未依托其他校级及以上科技平台。

2. 科技平台负责人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具有承担省和国家重大科学研究任务的能力；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凝聚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初次当选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未担任其他校级及以上科技平台负责人。

3. 科技平台符合学校学科建设需要，有稳定、特色的研究方向；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物质基础，在基础研究、社会服务及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应具备必要的科研场所、设备和经费。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一）平台管理

院管科技平台以依托单位管理为主，由依托单位对其日常运行进行管理，并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和科研业绩指标等。

（二）平台考核

院管科技平台以依托单位考核为主，根据依托单位下达任务每年年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和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推荐申报更高一级科技平台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校管科技平台

第六条 平台申报

（一）申报组织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各学院及科研单位依据上级政府部门的申报要求和条件进行申报。

（二）申报推荐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视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推荐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报送上级政府部门。

第七条 经费保障

1. 校管科技平台运行经费由主管政府部门、学校和科技平台共同筹措，逐步实现以课题经费为主，学校支持为辅的运行机制；

2. 学校每年对校管科技平台投入一定的运行经费，经费标准为国家级科技平台30万元，省部级科技平台20万元，地厅级科技平台5万元；

3.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投入的运行经费由校财务部门直接拨付到相关科技平台，由平台负责人签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管理职责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各学院及科研单位、平台所依托的科研团队共同对平台进行管理，其中，平台所依托的科技团队是平台管理的主体。

（一）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各学院及科研单位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厅级科技

平台；

2. 负责校管科技平台申报的评审、经费投入、阶段性评估和考核等组织工作；

3. 负责校管科技平台负责人的临时调整和变更。

(二) 各学院及科研单位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各级科技平台的申报组织工作；

2. 负责为科技平台提供场地、相应设施及必要的建设经费；

3. 负责协调组织校管科技平台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 平台所依托的科研团队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对科技平台下达的检查评估、验收等相关工作；

2. 保证平台的日常运行，确保平台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平台人、才、物合理配置和高效运用；

3. 不断提升平台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力，并力争申报更高一级的科技平台。

第九条 考核验收

(一) 考核周期

校管科技平台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建设期内每年年底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推荐申报更高一

级科技平台的重要参考，并与下一年度经费拨付挂钩，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对其经费支持。

（二）验收条件

1. 基本条件

建设周期满，校管科技平台需满足以下基本验收条件：

（1）建立了适应平台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人员规模、结构合理；

（2）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且考评结果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3）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建设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学术安全及不端等情况。

2. 业绩条件

（1）自科类科技平台验收业绩条件

国家级平台验收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①或条件②-⑤中的两条：

①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 1 项，或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团队 1 项，或团队成员获批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

技术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项, 或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人才称号 1 项;

②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子课题主持及以上);

③获批各类横向课题、成果转化、专利转让等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

④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一区论文 4 篇;

⑤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省部级平台验收同时还需具备条件①或条件②-⑤中的两条:

①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 1 项, 或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团队 1 项, 或团队成员获批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项, 或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人才称号 1 项;

②团队成员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子课题主持及以上);

③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

④团队成员获批各类横向课题、成果转化、专利转让等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50 万元(含)以上;

⑤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地厅级平台验收需具备条件①或条件②-⑤中的两条:

①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 1 项,或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团队 1 项,或团队成员获批省部及以上级别的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及以上级别的人才称号 1 项;

②团队成员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子课题主持及以上);

③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

④团队成员获批各类横向课题、成果转化、专利转让等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75 万元(含)以上;

⑤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社科类科技平台验收业绩条件

国家级科技平台验收时还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①或条件②-⑤中的两条:

①获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及以上科技平台 1 个,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团队 1 个,或平台成员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 1 人,或河南省教育厅认定权威期刊 A 类论文 1 篇;

②团队成员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3 项（含）以上；

③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社科二等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④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河南省教育厅认定权威期刊 B 类论文 4 篇（含）以上；

⑤团队成员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领导、部门批示或采纳 2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行业规划 2 项，或获得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100 万（含）以上。

省部级科技平台验收时还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①或条件②-⑤中的两条：

①获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及以上科技平台 1 个，或获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1 个，或平台成员获批河南省高校社科创新人才及以上支持计划 1 人，或获得厅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 1 人，或河南省教育厅认定权威期刊 A 类论文 1 篇；

②团队成员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2 项（含）以上；

③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社科三等 1 项，或地厅级政府序列科研成果奖的最高奖 1 项（特等奖或一等奖）；

④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河南省教育厅认定权威期刊 B 类论文 2 篇（含）以上；

⑤团队成员研究成果获得省级领导、部门批示或采纳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行业规划 1 项，或获得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50 万（含）以上。

地厅级科技平台验收时还需具备以下业绩条件①或条件②-⑤中的两条：

①获得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及以上科技平台 1 个，或获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1 个，或平台成员获批河南省高校社科创新人才及以上支持计划 1 人，或获得厅级及以上学术人才称号 1 人，或河南省教育厅认定权威期刊 B 类论文 1 篇；

②团队成员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1 项（含）以上；

③团队成员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社科三等，或地厅级政府序列科研成果奖的最高奖 1 项（特等奖或一等奖）；

④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含）以上，或在省级媒体理论版上发表文章 3 篇；

⑤团队成员研究成果获得市县领导、部门批示或采纳 1 项，或主持市县级以上行业规划 1 项，或获得到账横向科研经费 20 万（含）以上。

（三）对上述结项条件没有涵盖的其它科研成果，由专家组对照上述结项条件研究确定成果的类别和层次。

（四）科技平台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平台学术委员会，对科技平台的研究方向科研任务和建设目标提供咨询和指导性意见，并负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和科技平台的发展规划，审议科技平台重大设备仪器的购置和研制，讨论学术方面的重大事项、评审开放基金等。

（五）科技平台资助项目的所有研究成果，除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外，署名单位必须注明“xxx 重点研究基地”或“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名称，以此作为科技平台验收的必要条件。

（六）科技平台期满考核业绩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考核结果将在校内公示，并作为科技平台下一个周期建设立项的重要参考。考核不合格的平台，限期整改（一年），整改期限内若仍考核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对其运行和建设经费支持。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科技平台应实现仪器设备的相对集中和统一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能够共享的仪器、设备、装置，由学校统筹规划，不搞重复建设。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对口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